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彰地一字第1130002445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紫英

死亡日期：民國111年08月11日

住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央里12鄰民族路519號(△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土地部分（共 35 筆），建物部分（共 0 棟）（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附件)

不動產公告清冊：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公告

土地部份（共 35 筆）

1. 彰化市民族段0072-0000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2. 彰化市民族段0072-000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3. 彰化市民族段0073-0000地號，面積：2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4. 秀水鄉秀水段0539-0000地號，面積：10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5. 秀水鄉西興段1292-0000地號，面積：23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6. 花壇鄉福岩段0993-0000地號，面積：564.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7. 花壇鄉福岩段0994-0000地號，面積：2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8. 花壇鄉福岩段0998-0000地號，面積：24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9. 花壇鄉福岩段0999-0000地號，面積：2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10. 花壇鄉福岩段1000-0000地號，面積：227.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11. 花壇鄉福岩段1001-0000地號，面積：1863.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12. 花壇鄉福岩段1002-0000地號，面積：191.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13. 花壇鄉福岩段1003-0000地號，面積：240.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14. 花壇鄉福岩段1006-0000地號，面積：1.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15. 花壇鄉福岩段1008-0000地號，面積：326.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16. 花壇鄉福岩段1009-0000地號，面積：42.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17. 花壇鄉福岩段1011-0000地號，面積：54.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18. 花壇鄉福岩段1012-0000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19. 花壇鄉福岩段1014-0000地號，面積：1250.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20. 花壇鄉福岩段1015-0000地號，面積：233.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公告

21. 花壇鄉福岩段1016-0000地號，面積：162.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22. 花壇鄉福岩段1021-0000地號，面積：3.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23. 花壇鄉福岩段1023-0000地號，面積：2441.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24. 花壇鄉福岩段1025-0000地號，面積：1456.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25. 花壇鄉福岩段1028-0000地號，面積：2055.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26. 花壇鄉福岩段1029-0000地號，面積：76.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27. 花壇鄉福岩段1033-0000地號，面積：114.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28. 花壇鄉福岩段1034-0000地號，面積：2033.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29. 花壇鄉福岩段1041-0000地號，面積：75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30. 花壇鄉福岩段1042-0000地號，面積：12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31. 花壇鄉福岩段1043-0000地號，面積：10.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32. 花壇鄉福岩段1045-0000地號，面積：3273.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33. 花壇鄉福岩段1047-0000地號，面積：2048.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34. 花壇鄉福岩段1048-0000地號，面積：18.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35. 花壇鄉福岩段1050-0000地號，面積：34.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